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晓明
- 会议列席人员：王晓明、王海燕、王晓慧、李树生、李宏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王晓明、王晓慧、王海燕、李树生、李宏良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